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1299號

03 原 告 君瑋鋼鐵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柏瑋

06 訴訟代理人 高靖棠律師

07 被 告 宜睿穎營造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郭俊斌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言
12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柒仟肆佰玖拾壹元，及自民
15 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
16 之利息。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肆佰貳拾參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
18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9 息。

20 本判決得假執行。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下
23 稱系爭支票），系爭支票係給付貨款之用，詎經原告提示系
24 爭支票後，竟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理由退票，而未
25 獲付款，原告尚積欠1,187,491元之貨款未給付，屢經原告
26 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民法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
27 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9 聲明或陳述。

30 三、按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
31 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

01 權；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
02 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
03 第144條、第85條第1項、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
04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退票理由
05 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又被告就原告前揭主張，
06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07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
08 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
09 主張為真正。

10 四、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
11 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3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4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白承育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林祐安

28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29

發票人	發票日	金額	利息起算日 (提示日)	利率	支票號碼
宜睿穎營造有限公司	114年5月10日	130萬元	114年5月12日	年息6%	SD0000000

